

癡：錯知偷斤減兩有好處

「癡」：並非指完全無知或白痴，而是對事相和真理缺乏正確認識，把對的誤認成錯的，錯的誤認成對的。如此，顛倒是非、因果迷惑，就是癡。

癡，有迷於事，也有迷於理。例如麵包店老闆錯以為農場主人故意偷斤減兩騙他，這是迷於事，對事相不能如實了知的迷惑心；而迷於理，是錯知偷斤減兩有好處。

一般人會認為：「對我有好處，我才做；對我沒好處，我就不做。」但怎樣叫「有好處」呢？每個人看到的不同。麵包店老闆看到的好處是，八百公克當一公斤賣可以賺到二百公克，每天賣一百公斤就賺了二千公克。眼前事實好像如此，但長遠來看，真的是如此嗎？整件事的啟示不正是：我所收到的，正是我所給出去的。少給別人的，也將減損自己原有的。

麵包店老闆昧於業果之理，不知「凡所做的都會回到自己身上」，因此目光短淺，錯以為偷斤減兩有好處。經過此事件，若能看清來龍去脈，如實明了事情真相與因果之理，記取教訓，不再犯相同錯誤，心中智慧的光一亮，無明就減少了。若經過此事件，仍無法記取教訓，相同的錯誤一犯再犯，黑暗的心就會招來更多的錯誤與痛苦。

